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深耕、 平整耙地服务项目 七 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滑县枣村乡振林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深耕、平整耙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ZB025 号），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深耕、平整耙地服务项目七标段采购合同。

二、合同总价 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拾贰元贰角玖分（小写 ¥700082.29 元）

具体服务内容：李源屯镇及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乡镇 8648 亩深耕、平整耙地项目。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间实施领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为总承包费用【其中包括：机械使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工商税费、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满足合同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享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及考核，接受违规、违约处理。

2、履行“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3、乙方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4、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标准，应接受甲方处罚。

5、乙方的工作接受社会和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商解决。

五、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1 月 15 日前完成。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预付 50% 的合同价款。

(2) 验收合格后，以设备记录数据的达标面积乘以中标单价支付剩余价款，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3) 如乙方完成达标面积 ≥ 8648 亩，支付价款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如乙方完成达标面积 < 8648 亩，按照每亩 80.95 元乘以达标面积支付价款。

七、验收要求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3、服务效果应符合《卫辉市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服务区域可根据《实施方案》中要求进行调整。

4、面积确认：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服务作业机械要求安装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作为项目服务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作业服务组织必须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服务，并提供作业相关证明资料，以备验收存档。本年度该项目实施区域不能与相同类项目重复。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同乡镇不同标段实施位置不可重复。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未按规定标准完成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甲方督促其改正或提出处罚。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在书面通知书到达时解除。

4、乙方在工作中不能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方可解除合同。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行使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约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甲方（公章）：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 滑县枣村乡振林农机服务农民

专业合作社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地址：枣村乡西姜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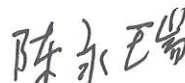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85 6738 87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枣村信用
社

账号：

账号：194040016000000002

签订日期：2015年 9月26日

签订地址：甲方所在地

交回局